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对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祺电气”、“公司”）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赵亮、安楠

（三）协办人：李奇朋

（四）培训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五）培训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 369 号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 层 303 会议室

（六）培训人员：安楠、李奇朋

（七）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八）培训内容：本次主要就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的行为规范，上市公司应重点关注的重大规范等事项进行了重点讲解。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重要性及资本市场的理解，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雪祺电气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深入地学习了信息披露制度，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的行为规范，上市公司应重点关注的重大规范等事项等内容。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亮


安 楠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